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　榮枝　　紀錄:任麗蘭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召集人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出席會議，希望藉由今日的會議，委員能對於社會救助金專戶的總帳及各子科目收支給予寶貴的建議，以作為本專戶運作之改善參考。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七、工作報告：

因本府局(處)首長異動，續經由市長圈選確定本(第5)屆委員改派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白主任委員惠蘭，任期自110年3月1日至110年11月14日止。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有關109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二、109年度救助金專戶情形說明如下(附件3，P17-P17)

(一)留存本金：新臺幣1億2,780萬9,035元整。

(二)109年度期初餘額：新臺幣4,822萬4,547元整。

1.一般捐款新臺幣503萬6,812元

2.指定捐款新臺幣4,318萬7,735元

(三)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

1.收入計新臺幣3,877萬6,263元(附件4，P19-P77)

(1)一般捐款新臺幣1,296萬8,361元

(2)指定捐款新臺幣2,527萬6,318元

(3)利息收入新臺幣53萬1,584元

2.支出計新臺幣3,539萬4,400元(附件5，P79-P94)

(1)經濟扶助314人次，支出新臺幣201萬7,215元

(2)專案補助計22案，支出新臺幣1,884萬2,915元

(3)其他支出新臺幣1,453萬4,270元

(四)109年度期末餘額：新臺幣5,160萬6,410元

1.一般捐款新臺幣898萬8,300元

2.指定捐款新臺幣4,261萬8,110元

辦法：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12條規定，由本局按季公告徵信。

委員提問：

(一)陳委員柏誠：

1.捐款收入明細編號第845項、第846項指定捐款鐘姓特境家戶案合計新臺幣4,000元誤匯入救助金專戶，列於109年的捐款收入，惟於本(110)年才退匯，是否於徵信公告時亦應註明預計於110年退匯？

2.以上兩項捐款之捐款收據，建議退匯時應繳回。

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乃文：

1.109年民眾因誤捐入社會救助金專戶之兩筆指定捐款鐘姓特境家戶案合計新臺幣4,000元，於109年12月31日本局簽核結轉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代收款專戶，惟正值歲末關帳期間，故於本(110)年1月19日辦理動支簽證退匯，該筆救助金專戶之支出，並結轉於

本局代收款專戶，預計本案於本(110)年第1季報表內呈現。

2. 依委員建議將修正109年捐款收入明細，於徵信公告時備註以上兩項捐款預計於110年1月退滙結轉至本局代收款專戶。

3. 以上退匯之捐款收據，本局均已收回，將於「代辦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作廢報表」呈現。

決議：

1. 依委員意見修正。

2.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9年度運用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及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作業計畫第六點(二)規定辦理。

二、109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其他專案計畫，共計21案(不包含指定捐款之一次性低收入戶慰問金)，各項專案計畫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附件6，P95-P153)。

辦法：依各相關計畫執行辦理，以賡續推展各項福利服務。

委員提問：

(一)吳委員敏欣：

配合社安網的脆弱家庭事件類型名稱,建議是否第137頁的計畫-「高風險家庭急難救助金」及第89頁捐款支出明細「高風險家庭」名稱皆修正為「脆弱家庭」？

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郭科長元媛：

依委員建議修正為「脆弱家庭」。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委員提問：

(一)陳委員柏誠：

倘有個人或公司行號指定捐款給特定社福團體，收據如何開立？

(二)張委員盟宜：

1. 第114頁「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109年度執行數共計600萬2,263元，與109年度公務預算338萬2,000元差距大，請業務單位說明，今(110)年如何處理？。

2. 第129頁「台南市脆弱家庭安居扶助計畫」的執行多在租金及租屋訂金上協助，實際上有助益到這些家庭嗎？貴局推行的社會住宅是否可以提供部分資源，且由社福單位同時進駐社會住宅，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也可避免社工在處遇個案時，緊急找租屋的困難。

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乃文：

1. 社會救助金專戶內的指定捐款基本上乃回歸本局各業務單位推行業務，爰社會救助金專戶無指定特定個案的捐款，倘有指定特定個案的捐款是另以代收或其他的方式處理。

2. 指定特定個案的捐款由本局秘書室或業務單位開立捐款收據。

(二)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黃專員耀德：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預算整年度較難以估算，主因早產兒及特殊重大病症的兒童有增加趨勢，因應預算不足的改善方式，除由公彩盈餘經費提供協助外，另請醫療專業之專家學者，審查補助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雙重俾益預算合理運用。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施主任清發(前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科長)：

1.「台南市脆弱家庭安居扶助計畫」源起於處遇脆弱家庭時，常面臨個案因故無住所，故109年向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爭取支持，109年度獲得該基金會20萬元捐款。

2.該計畫經費除初期用於個案租金及租屋訂金外，後續社工在3個月服務期內處遇案家，尚包括協助申請相關社會福利，穩定就業及收入等。

陳召集人榮枝裁示：

未來可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的社會住宅合作，或平價住宅亦可提供利用，以利社工進行個案安置，惟後續仍應以協助其找尋適當租屋處為宜。

十、散　會：下午1時58分。